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惟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1684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惟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惟丞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蕭惟丞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洗錢防制法，然犯罪情節

仍有不同，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2罪，尚屬單純，考量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罰金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蕭帷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10000元	罰金新臺幣20000元
犯罪日期	111年6月6日	112年4月11日至 112年4月12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偵字第4853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字第26758、3733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1日
確法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判決案號	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4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424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日	113年7月29日
是否為得易服 勞役之案件		是	是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236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1684號